

#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02环罚〔2023〕170号

南通华圣众享家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1MA2147AF94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民

住所：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（角斜镇）荣港路46号

我局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（角斜镇）荣港路46号，主要从事家具制造。经查：你单位将已喷漆的板材放在晾干房内晾干，配套的两套水帘柜+除雾（过滤棉）+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运行，引风机未开启，晾干房西侧大门未密闭。我局执法人员开启活性炭箱检查，发现内部填充的蜂窝活性炭表面附着大量漆渣，已失去吸附作用，未及时更换，现场用PID检测仪在板材表面测得瞬时值为 $110.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在大门外经PID检测仪测得瞬时值为 $4.163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提供文员甘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28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6月28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八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8日对你单位文员甘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的家具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和环评文



本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七：你单位提供家具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节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、证据二证明：你单位的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以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据五、证据六、证据七证明：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证据六、证据七证明：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7月1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3〕130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于2023年7月19日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证、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。

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：本公司属于小微企业，经营困难，且在贵局执法检查后已主动整改，对喷涂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因此申请减免罚款。

我认为：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、法规必须遵守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其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违法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理应受到处罚。但鉴于你单位主动采取整改措施，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违法行为已改正，我局决定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，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；空间、设备密闭情况（空间、设

备未密闭,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)裁量值5%;主动整改减轻环境危害后果-5%;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;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(¥20000)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,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,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,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: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: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:0105001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: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